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436號

上訴人 李文威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4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43、544、5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李文威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申請使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太昌郵局帳戶（以下稱郵局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台南分行帳戶（以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成員使用，該詐欺成員取得後即向沈桂賢、黃麗芬、黃瓊慧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進入郵局、中信銀行帳戶內，旋遭人悉數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行明

01 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從一重論處上訴
02 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另想
03 像競合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已詳敘所
04 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核其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
05 可資覆核。

06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因不常使用才會將郵局密碼寫在存摺
07 後面，並將本案之帳戶資料置於機車之內，固然不夠謹慎，
08 但上訴人年過60歲，高中肄業，且做工維生，此舉尚非不能
09 想像。且上訴人早於民國111年11月2日即向警方報案其郵
10 局、中信銀行帳戶遺失，並非遭檢警調查後，始刻意為之。
11 又上訴人曾於111年10月20日申請補發中信銀行帳戶存摺及
12 新發提款卡，則詐欺集團既取得提款卡及密碼即可使用，上
13 訴人何須多此一舉先行掛失。且上訴人並未掛失郵局帳戶，
14 亦可知上訴人所稱係因老闆希望匯款至中信銀行帳戶，並非
15 郵局帳戶等詞，應屬可信。再郵局帳戶自111年5月至10月
16 間，陸續有多筆款項存入，並非較少使用，實不致提供予詐
17 欺集團，縱上述帳戶於被害人匯款前並未為試探性之匯款，
18 亦不能遽認上訴人有提供帳戶之犯罪故意云云，因而指摘原
19 判決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云云。

20 四、證據之評價，亦即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係由事實審
21 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本其確信裁量判斷，倘不違反
22 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難僅憑自己主觀，遽指
23 違法，而資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
24 前述幫助洗錢等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及被害人
25 沈桂賢、黃麗芬、黃瓊慧之證述，暨卷內郵局、中信銀行帳
26 戶往來交易明細表等相關證據資料，論述其證據取捨之理
27 由，並對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係遺失上述帳戶云云，認不
28 足採憑，予以指駁、說明：上訴人將其郵局、中信銀行帳戶
29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置放於地點不固定，可能每日開啓之機
30 車置物箱內，徒增遺失風險，顯然可疑，且其已陳明其提款
31 密碼係為生日，更無書寫在存摺末頁之必要。上訴人雖稱係

01 因某陳姓老闆要求使用中信銀行帳戶匯入薪水，始申請補發
02 該銀行帳戶存摺並申領提款卡，則此帳戶對上訴人係屬重要
03 物品，然上訴人始終無法提出陳姓老闆係為何人以憑佐證，
04 且於取得該存摺及提款卡後，至其帳戶經通報警示帳戶前，
05 上訴人於每日工作自機車拿取物品時，均能輕易發現是否仍
06 在其中，與其所辯係遭通報警示後，始發現不知所蹤乙節，
07 亦有未合，是縱其有報警處理，亦不能為何有利之認定。且
08 依上述帳戶自111年5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之交易明細
09 表所載，並無任何小額存提之紀錄，足徵取得該帳戶存摺及
10 提款卡之詐欺成員，無須測試即能使用，益證該2帳戶存
11 摺、提款卡均係上訴人任意交付。則依上訴人自承之學歷及
12 工作經驗，對於向其蒐集帳戶存摺、提款卡之人，將持以或
13 輾轉交予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使用，以遮斷金流，逃避追訴、
14 處罰，顯然有所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而有幫助他人犯洗
15 錢罪等之不確定故意等旨。此乃原審於踐行證據調查程序
16 後，本諸合理性裁量而為前開證據評價之判斷，經核並未違
17 反任何證據法則，亦無判決理由欠備之情形。上訴意旨猶執
18 相同於原審之辯解，略謂上訴人所辯並非無稽，原審未考慮
19 上訴人已年過60歲，其發現存摺遺失亦已報警，且郵局帳戶
20 內有多筆收付款項供作生活之用，與常見提供較少使用之金
21 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之情不符云云，指摘原判決違法或不當，
22 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
23 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
24 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5 五、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
26 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9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

30 法官 劉興浪

31 法官 陳德民

01

法 官 許泰誠

02

法 官 蔡廣昇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李丹靈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